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予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5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第1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維才先生 (副主席)

黃志強先生 (副主席)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樓

330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松橋先生、曾維才先生及梁宇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梁宇銘先生的獨立身份並考慮其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標準及認為梁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梁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著其多年來對本公司給予寶貴的指導及貢獻，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了解，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推薦張松橋先生、曾維才先生及黃志強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可能獲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2,588,223,112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17,644,62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購回最多258,822,31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倘購回相同數量的股份將進一步發行最多258,822,31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時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儘快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2016年4月15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張松橋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51歲，於2000年6月22日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11月22日出任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張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工作以確保其高效運作並克盡責任。張先生擁有廣泛的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包括逾20年在中國發展及投資物業經驗。張先生為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的創辦人兼主席、Y. T. Realty Group Limited（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收取酬金。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張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331,205,790股股份權益（當中260,395,559股股份透過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1,070,810,231股股份透過興業有限公司持有，張先生為興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張先生亦為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則為渝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該等公司的詳情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除已披露外，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維才先生－執行董事

曾先生，67歲，於2007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6月1日出任副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畢業於四川省建築材料學校，在中國建築業不同範疇擁有廣泛經驗，包括逾20年出任專業項目經理的物業發展經驗。作為重慶市私營物業發展的先驅，彼自1991年起已全面統籌市內多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酬金為11,20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是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曾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曾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3,394,242股股份權益。除已披露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宇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56歲，於2007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持有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的助理副總裁。梁先生於1990年開始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間會計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梁先生為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渝太及港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董事袍金為55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の董事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訂明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年期不多於三年，惟彼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Honolulu University頒發的商業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以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此外，黃先生現為港通的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0年1月10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出任渝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外，在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為志達投資有限公司（「志達」）前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買賣業務。志達於2004年9月21日因與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承辦商就其表現及最終合約金額產生爭議而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涉及的總金額為22,300,000港元。志達於2007年2月28日解散。黃先生有權收取400,000港元的每月基本薪金。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黃先生或可獲得一筆酌情決定的年終酬金（如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比例調整）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金額的年度酌情花紅。其酬金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作檢討。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本公司或黃先生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其委任，惟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期限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88,223,112股已發行股份，及(ii)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58,822,311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588,223,112股已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70,810,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37%。此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張松橋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另一間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60,395,5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0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

使及於購回期限屆滿前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興業有限公司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51.43%增至約57.15%。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確認（其中包括），按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張松橋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或因張松橋先生、興業有限公司及／或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購買股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任何增加而須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願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1.98	1.40
5月	2.35	1.89
6月	2.46	1.80
7月	1.98	1.37
8月	2.08	1.79
9月	1.97	1.75
10月	2.15	1.88
11月	2.28	2.01
12月	2.48	2.11
2016年		
1月	2.55	2.36
2月	2.54	2.31
3月	2.54	2.2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9	2.28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張松橋先生、曾維才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志強先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6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 (i)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登記。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